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97	埃维股份	2026年1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

议案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 3：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议案 4：为保证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效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9559336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石洁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等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